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以及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5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5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应方案择机出售湘财股份全部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临2024-029)。

近日,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湘财股份股票10,475,200股,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湘财股份股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2228.28万元(未考虑所得税),现金流入9044.58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赢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93
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fi.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1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6.66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6.66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583,17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装修工程纠纷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晋07民监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后续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关于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中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飞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3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8月至2025年4月,就职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债研究员、可转债研究员、风控中台、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25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1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1日	2025年4月2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1-0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免职及代任事项已经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14,500,000	7.27%	3.03%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1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500,000	7.27%	3.0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0	34.34%	14.30%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0	34.34%	14.3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非独立董事姜虎林先生、独立董事张宜生先生和朱清滨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2)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8月4日生效的《总结及进一步咨询文件: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不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发行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机构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背景调查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机构、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国际制裁律师、物业评估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聘书或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与服务体系升级、市场拓展及品牌推广、战略投资与并购、补充营运资金。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拟为该等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和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如有)和一切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聘用公告及发行及配发结果公告)。

2.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追认、起草、签署、递交及刊发(如适用)、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包括红鲱鱼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协议(如适用)、任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合规顾问协议、保密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等)、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豁免申请、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实施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其他重要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承销商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机构、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过户登记机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核证、确认、通过及签署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保荐人及境内外律师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备案报告、承诺函、备查文件、展示文件等】,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定稿/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如有基石投资者,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基石投资有关的协议;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批准通过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S(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及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3.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出具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项。

4. 在不限制本议案前述第1点至第3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A1表格一并递交的文件,及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并对A1申请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代表公司批准向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草稿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A1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声明和确认(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声明和确认):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及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e)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前妥填的关于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并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及

(f)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c)公司确认,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数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d)于公司提交A1文件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书面回复及

(e)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或其他所需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5. 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H股股份过户处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6.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备案申请、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和文件(包括豁免申请、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清单及其他确认函),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和文件;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和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及制度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使其符合届时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在本次发行